

## 國立中央大學各院系所導生活動費運用原則

95 學年度第 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3.9 第 6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促進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，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工作理念，編列「導生活動費」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執行經費核銷及審核之行政程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導生活動費之運用，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，非屬導師個人津貼，經費使用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各院系所及導師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檢據核銷，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輔導學生事實用途具體說明。

三、導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：

(一)導生聚餐：

為促進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而辦理相關聯誼餐飲費用，每人每餐最高以 300 元為限。

(二)師生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讀書會、專題成果展：

各院系所及導師為輔導學生對課務、專業學能、生涯規劃指導等多項知能之增進而辦理。相關出席費依學校規定核銷。

(三)導師輔導暨師生聯誼活動：

為鼓勵導師及學生透過共同參加正當之校外休閒、學術性、藝文性等活動，以促進師生關係而辦理。每人每次最高以 300 元為限。

(四)全校、院、系、所學生輔導暨師生聯誼活動：

為鼓勵導師及學生透過共同參與全校、院、系、所活動，以增進全校、院、系、所師生關係而辦理。每人每次最高以 300 元為限。

(五)學生個別關懷：

1. 因事故（意外事件）住院、訪視及慰問。
2. 家庭訪問。
3. 個別輔導。
4. 學生喪禮。

以上同一事件每次核銷不超過 2000 元。

四、各院系所如有其他本原則未明訂之學生輔導事項，或對經費項目報支有疑義及特殊需求者，敬請 填具「國立中央大學各院系所導生活動費特殊事項運用申請表」，專案核定後再辦理。

五、訂於本校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議」檢討經費之運用及執行，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